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9年3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8.8040亿元授信额度安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本公司分别向招行安联支行申请4亿元、中行深圳分行申请0.5亿元专项授信、中行深圳分行申请3亿元集团授信、交行东门支行申请2亿元、光大行红岭支行申请1亿元、深发展申请1.5亿元、兴业行深圳分行申请1亿元、中信行深圳分行申请0.8亿元授信额度，合计13.80亿元，分别由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其中：光大银行红岭支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中0.5亿元以信用方式申请；交行东门支行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中0.5亿元以信用方式申请。

2、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向招行安联支行 0.6 亿元项目贷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三年；招行八卦岭支行申请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0.204 亿元）、中信笋岗支行申请 0.25 亿元授信以信用方式申请，期限壹年。

3、同意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分别向中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4.1 亿元、工行广州第二支行申请 2.25 亿元、交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2.1 亿元、民生行广州分行申请 1.5 亿元、汇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0.8 亿元、招行广州分行人民中支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合计 11.75 亿元，由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商行芳草支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申请，期限壹年。

4、同意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分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 0.5 亿元、中行柳州分行申请 0.7 亿元授信额度，合计 1.2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壹年。

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年度报告介绍

2、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3、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志刚，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中成药加工、医药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经营，以生产呼吸系统用药和抗感染类药物为主。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0,026.19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538.40 万元，营业利润 8,920.40 万元，净利润 8,629.70 万元。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7,377.96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2,993.28 万元，营业利润 11,104.61 万元，净利润 8,763.72 万元。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53.06 万元，法定代表人施金明。主要从事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除疫苗）、家用医疗器械、玻璃仪器、日用消毒杀虫药（剧毒危险品及农药除外），I、II、III 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销售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438.61 万元，2008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26.79 万元，营业利润 443.25 万元，净利润 277.84 万元。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三、各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方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见前述。

5、银企合作进程：其中 2009 年新增 13.5228 亿元尚未签署协议。

四、对申请授信及担保安排的董事会意见

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整合工作的顺利完成，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113,82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81.25%，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一致药业《公司章程》

2、一致药业《董事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